



甘肃衡一

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
工程（1、2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ZJYZC2017JZ-19

招 标 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4
第二章、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5/8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五、开标	18
六、谈判相关事项	16
七、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3
八、评分方法	20
九、评标	20
十、合同授予	21
十一、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23
十二、纪律和监督	23
十三、工程量清单	24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0
六、分项报价表	41
七、施工组织设计	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47
九、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其他资料	53
第六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格式说明	54
一、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55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56
三、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57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58

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 植被恢复工程（1、2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项目（1、2标段）”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谈判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16JZ-19

二、谈判内容：

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

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平地			
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沟宽度：100 cm 3. 挖沟深度 80cm	m ³	16768
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M ³	16768
3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平地处	m ²	118212. 41
4	喷灌管线安装	1. 管道品种、规格Φ110PVC管	m	2000
	隔离埂			
5	挖沟槽土方	1. 部位：隔离埂护坡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挖土深度：30cm	m ³	690.48

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主路			
1	挖沟槽土方	部位：主路 1 挖沟宽度 100 cm 2 挖沟深度 100cm	m ³	2000
2	种植土回（换）填	部位：主路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m ³	2000
3	喷灌管线装置	1. 管道品种、规格Φ110PVC管	m	2000
	隔离埂			
4	挖沟槽土方	部位：隔离埂护坡 土壤类别：三类土 挖土深度：30cm	m ³	10316.88

三、项目预算：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小写：1726112.54

元（1 标段：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1392638.45；

2 标段：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零角玖分，小写：333474.09）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五、供应商应具备资质：**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3、提供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
- 5、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特别强调：各谈判商在谈判时，请携带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谈判文件请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yggzy.com/>）上免费在线获得。谈判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yggzy.com/>）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进行谈判报名，在线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注册办理及保证金事宜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内银行、甘肃成兴科技公司人员联系，电话：0936-8588231）。

七、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2017 年 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各谈判商将密封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开标室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2017 年 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丹霞东路 18 号）。

九、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 款 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90030122000136242

（一）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逾期递交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二）谈判保证金必须由谈判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保证金专户，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商名称一致。

(三) 网上报名的谈判商，在谈判保证金缴款单附言栏中必须且仅填写购买谈判文件成功后系统生成的 8 位数谈判登记号，否则招投标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四) 谈判保证金递交后不再换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据。
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递交须知”。

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郝小龙

电 话：1502587109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学霖

联系电话：18419560129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项目（1、2标段）项目</p> <p>2) 计划工期：1标段：7日历天 2标段：5日历天</p> <p>3) 施工准备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天。</p> <p>4) 质量要求：合格</p> <p>5) 谈判内容：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p> <p>6) 建设地点：张掖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p> <p>单位名称：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联系人：郝小龙</p> <p>联系电话：15025871090</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王学霖</p> <p>3) 联系电话：18419560129</p>
4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协商。</p>
5	<p>谈判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提供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p> <p>5)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所有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小组要求查验原件，谈判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谈判；未注明复印件的文件，在评标时均应提供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8	<p>投标有效期： <u>60</u> 天</p>
9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 标段：贰万柒仟元整（小写：27000.00） 2 标段：陆仟元整（小写：6000.00）</p> <p>1) 投标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从谈判商的基本账户中提交； 投标保证金：须于2017年3月22日15时00分前，由谈判商基本帐户划转（汇款）至 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90030122000136242</p> <p>不得以现金、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名义缴纳。（注：投标保证金缴款单附言栏中必须且仅填写购买谈判文件成功后系统生成的8位数谈判登记号，否则招投标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后果由谈判商负责。） 注：谈判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谈判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谈判，都是无效谈判。投标保证金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到账。谈判截止时限前1个工作日，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的谈判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谈判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谈判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p>

	<p>b、中标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c、未中标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前来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本单位盖章的收据）。</p> <p>如谈判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p>d、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谈判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货物类）计算，由中标人向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账户名：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p> <p>账 号：101702000234996</p>
11	<p>谈判文件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格式）。（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谈判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格式）】单独提交。
12	<p>谈判响应性文件递送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13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14	<p>采购预算：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小写：1726112.54 元</p> <p>1 标段：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 (小写：1392638.45)</p> <p>2 标段：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零角玖分 (小写：333474.09)</p>
15	谈判文件制作要求：无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计划工期：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商资格审查方式：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4.1.1 对谈判商资格进行后审的，谈判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关于谈判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谈判项目中谈判。

1.4.3 谈判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谈判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谈判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谈判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说明会

1.9.1 本项目采购人召开标前说明会。会议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地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大厦 1 楼。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及答疑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0.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谈判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格式说明；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2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期满起3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质疑地点：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分项报价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谈判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0)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谈判商根据本项目谈判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谈判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注：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按照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项目报价文件。

3.2.2 谈判报价为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谈判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谈判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谈判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谈判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谈判商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谈判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谈判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谈判商须知的规定没收谈判商的投标保证金。

3.4.2 谈判商不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财务信息：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谈判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谈判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谈判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财务会计报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谈判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

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谈判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7.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单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四、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商应按“谈判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4.1.2 谈判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密封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及“在2017年3月23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骑缝章。

4.1.3 谈判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商名称及“在2017年3月23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骑缝章。

4.1.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说明：4.1.3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4.1.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谈判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不被接

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商应在谈判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4.2.2 谈判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谈判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条、第4.1.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注：谈判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谈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商名称，并点名确认谈判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性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谈判商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谈判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设有标底或最高限价的，公布标底或者最高限价；
- (9) 开标结束。

六、谈判相关事项

6.1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6.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信息：见谈判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7.1 谈判形式

采取面对面的谈判方式分别进行谈判。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2 谈判程序

-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技术审查：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 （3）价格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一览表或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限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八、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低价，产生的合理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九、评标

9.1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和专家 2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单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谈判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谈判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谈判资料和《谈判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

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9.2 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谈判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程序

9.3 开标前,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谈判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9.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谈判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谈判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报价文件相应项目和内容进行抽查评审,确定谈判商提交的工程造价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谈判即予以拒绝:

- (1) 改动了工程量清单数量指标的;
- (2) 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
- (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合理的;
- (4)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不合理的;

(5) 未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建价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和规定的税金计取的；

(6) 主要材料单价计取不合理的；

(7) 综合单价与工程量乘积实际结果与合价不符的；

(8) 单项合价汇总后与页合计或总计金额不一致的；

(9) 谈判报价的各组成部分合价与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9.6 谈判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谈判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谈判价对谈判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商不接受改正后的谈判报价，其谈判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7 澄清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商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谈判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谈判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送给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评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做出必要的澄清或书面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谈判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谈判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合同授予

10.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谈判商。

10.2 签订合同

10.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11.1 重新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谈判：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11.2 不再谈判

重新谈判后谈判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谈判。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谈判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谈判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平地			
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沟宽度 100 cm 3. 挖沟深度 80cm	m ³	16768
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M ³	16768
3	路床(槽)整形加埂	1. 部位: 平地处	m ²	118212. 41
4	喷灌管线安装	1. 管道品种、规格Φ110PVC管	m	2000
	隔离埂			
5	挖沟槽土方	4. 部位: 隔离埂护坡 5. 土壤类别: 三类土 6. 挖土深度: 30cm	m ³	690.48

2 标段: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主 路			
1	挖沟槽土方	部位：主路 1 挖沟宽度 100 cm 2 挖沟深度 100cm	m ³	2000
2	种植土回（换）填	部位：主路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m ³	2000
3	喷灌管线装置	1. 管道品种、规格Φ110PVC 管	m	2000
	隔离埂			
4	挖沟槽土方	部位：隔离埂护坡 土壤类别：三类土 挖土深度：30cm	m ³	10316.88

特别强调：所运土壤必须经采购人鉴定后方可拉运施工现场使用（不能使用碱土）。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 工程（1、2标段）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YZC2017JZ-19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_____

谈判机构：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项目（1、2 标段）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

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_____。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

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监督单位贰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 电 话：0931-8534943 传 真：0931-8534943 鉴证方代表签字：	

注：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部分，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到鉴证方处盖章，并由鉴证方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此项为招标必要组成部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后果自负。

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谈判商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路、场地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均满足施工条件。

二、工程建设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谈判报价

1、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报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2、谈判报价为谈判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格式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及其内容报价。

3、谈判商所报的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谈判商的谈判总报价包括本工程合同项下承包方提供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检测验收费、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谈判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5、谈判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谈判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谈判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6、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谈判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7、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

判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检测验收费、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措施项目，谈判商在报价时应仔细审阅和准确理解谈判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本企业实力及踏勘现场情况对措施项目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并予以明确和列明。一旦中标，措施工程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9、谈判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项目（1、2 标段）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同意谈判文件要求，保证按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工，并按期交付使用。

（二）、工程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三）、不得对承建单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如发现我公司违反谈判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谈判商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10%）和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处罚。

（五）工程中标后，我方将严格执行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六）招标工程量为预算工程量，我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因上级下达情况及现场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减。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根据你方“张掖市明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项目（1、2 标段）”谈判文件、标段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规定保修。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文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商须知中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 10%	采购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后 (1) 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施工合同另行约定	
6	施工工期		1 标段: 7 日历天 2 标段: 5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	
9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约定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12	保修期		按国务院颁布的 279 号令和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保修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谈判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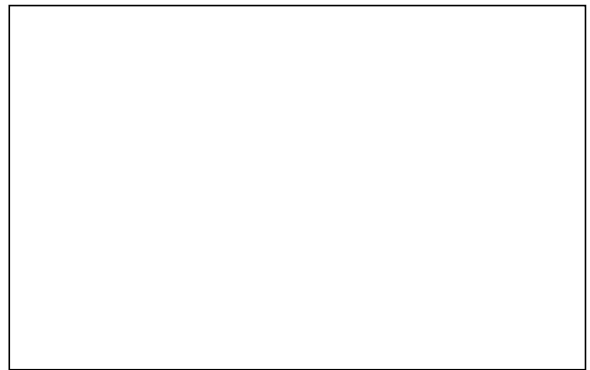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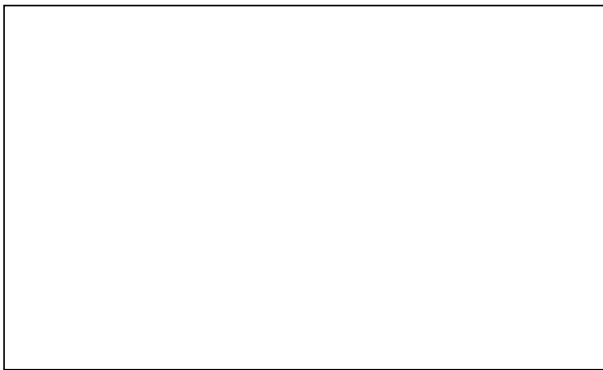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表述，或者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谈判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谈判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谈判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谈判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谈判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谈判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谈判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建后服务承诺书、优惠条件承诺书、谈判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行设计)

第六章谈判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格式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用于唱标。

一、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商：（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格式），单独提交。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 标 日 期： 二〇一七年×月×日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七年×月×日